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協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協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p>(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p> <p>(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p>	<p>18,13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而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p>18,130 (100%)</p>	<p>0 (0%)</p>

附註：

- (a)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以上第一項至第二項各項決議案，故第一項至第二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984,000股。
- (c)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19,950,00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034,000股。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